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 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Q/LLH 0016S-2021《芝麻油》,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Q/02A3097S-2022《玉米油（玉米胚芽油）》,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,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 食品整治办 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,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。

2.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四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 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**五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六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七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(2012年第10号)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包括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